

# 深圳市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暂行管理办法

深圳市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为入驻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深圳研究机构和大学园所属二类事业单位提供博士后培养和科研的服务平台，是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的重要基地。为保证虚拟大学园博士后培养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站是 2006 年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2015 年 11 月国家人事部批准该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资格。

第二条 根据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博士后管理规定》相关精神，为切实做好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和运行，结合大学园的实际制定本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工作站架构

第三条 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工作站的依托单位，负责工作站的管理与运行，由

中心主管人才培养与引进的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中心培训部承担。

第四条 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中设立的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培养单位”）和大学园所属二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培养单位”），依托工作站招收博士后开展博士后课题研究，是具体实施博士后培养的机构。

第五条 工作站建立博士后培养学术专家组，专家来自深圳市科创委专家库、培养单位、深圳市其他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专家组对博士后项目立项、进站、中期和出站进行考核评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工作站决策与领导机构为中心主任会议，其主要职责：

- 1、研究和制定工作站发展规划；
- 2、审定工作站管理办法、博士后人员年度招收计划；
- 3、审定博士后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办法和计划、决算；
- 4、审定博士后项目立项，博士后退站以及对培养单位和博士后人员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中心培训部负责工作站日常管理与服务，其主要职责：

- 1、执行中心主任会议有关博士后工作决定和实施意见；

- 2、负责草拟和完善工作站管理办法和日常经费管理办法；
- 3、负责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经费使用预算，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基金的监管；
- 4、负责博士后立项、招收、进站和出站的办理；
- 5、协助培养单位对博士后的管理与服务，协助其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专业技术职称、深圳市博士后在站生活补贴等；
- 6、负责组织专家对博士后项目立项、博士后进站、中期和出站进行考核；
- 7、负责督促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人事部、省、市博士后管理文件精神为博士后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执行培养协议，协调解决培养单位与博士后产生的矛盾与分歧；
- 8、及时传达各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通知；
- 9、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文体联谊活动，召集博士后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 10、组织博士后管理与服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 11、组织编写《深圳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简报》；
- 12、其他博士后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八条** 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过学校或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在深设立有研发机构，研发场地不小于 20 m<sup>2</sup>，实验仪器设备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或资料设备，具备固定的研究团队；

2、全职在深的博士后导师必须具有博导或副教授级别以上职称，非全职在深的应具备教授以上的职称，对于承接国家、省部、深圳市科技资助项目（项目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主持人的导师可为副教授，非全职在深的博士后导师须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博士后进行指导，须来深参加博士后项目开题、中期和出站考核；

3、能为博士后研究提供必需科研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同等条件下且该培养单位已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项目资助，或者和深圳市企业开展实质性研发项目合作，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优先。

第九条 申请进站进行博士后科研项目研究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的人员；

2、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博士奖励、拥有发明专利授权或申请发明专利，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重大项目研究的博士优先；

3、国内委托代培、定向培养或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委托单位、定向单位或部队原工作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

4、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兼职在培养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原已在培养单位聘用工作的博士不得申请原培养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第十条 立项申请与审核

1、申请进站人员须向工作站递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博士后申请表；
- (2) 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 (3) 身份证、学历、学位复印件；
- (4) 博士论文摘要；
- (5) 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材料；

(6) 非应届博士毕业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材料；

(7) 随迁家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介绍；

(8) 博士后导师介绍；

(9) 博士后研究项目为国家、省、市申报项目的，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10) 提供博士后研究的经费证明材料；

(11) 学校或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在深设立有研发机构文件复印件。

####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调研与审核

1、经办人员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不合格材料及时退回直至材料全部合格；

2、由主管副主任和 workstation 相关人员组成调研组对申报项目培养单位进行调研，提出调研意见；

3、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可行性进行评审，每月中旬集中进行一次；

4、依据调研和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立项。

## 第十二条 进站申报与审批

1、申请进站人员注册须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博士后申请表》，进行网上申报；

2、提交网上申请的同时，申请人须将申报纸质材料递送到中心培训部，提交材料详见“深圳市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材料清单”；

3、由工作站审核签字盖章后送深圳市人社局博士后管理部门登记盖章，最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接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站通知书后，向申请进站人员告知其进站时间；

4、申请人员在进站三个月内必须进行开题考核，按规定展开进站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后，工作站与培养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按照工作站、培养单位

以及博士后三方签订的《深圳市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进行管理和承担各自职责和义务。培养单位还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在职博士后人员签订工作协议），结合科研项目要求签订科研计划书，并向工作站递交相关复印件备份。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全职在深圳从事研究工作，工作站对博士后执行考勤制度，每个月考勤两次，每次间隔 10 天以上。博士后需要离开深圳较长时间从事科研活动，需要派出单位和所到之地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站每月统计一次考勤，对缺勤的博士后给予提示并告知培养单位，博士后连续三次缺勤，将对博士后作出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一般不超过四年，因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延长的，最多不超过六年。凡需要延长时间的，均需向工作站提出申请。博士后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或者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在站工作满一年、满两年时，由工作站组织相关行业领域最多不超过 7 名专家，对博士后的研究项目进行开题、中期和出站考核，考核方式以及所需材料详见后附进站、中期以及出站材料清单及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对于中期和出站考核不合格，必须作出中途退站处理的，若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不良影响者，工作站将依据实际情况要求培养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培养单位一年至三年招收博士后资格，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将追究经济责任。

##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与退站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工作站可根据博士后申请，依据培养单位对其在站期间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评价，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评定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工作站将向博管办申请颁发博士后证书，办理出站手续，为博士后再就业提供引荐服务。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5、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一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深圳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申请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过省博管办审批同意进站的博士后人员材料，报经深圳市人社局备案后，博士后人员开题考核和中期考核合格后，可由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申请深圳市政府财政对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12 万，直接进入个人账户，由博士后人员自行支配，总额不超过 24 万元。

第二十三条 每招收进站一名博士后，深圳市政府财政将给予工作站 5 万元日常经费补贴，日常经费使用办法详见《深圳虚拟大学园博士后日常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以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具体申请办法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

定》（中博基字〔2008〕1号）及博士后管理有关政策执行。申请经费进入工作站账户后一次性划拨给培养单位，直接用于博士后人员从事的研究工作，费用预算、使用范围和办法严格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执行，工作站将在结题总结报告递交前，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合格后签署意见，向博士后基金委递交结题总结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月日起施行。

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一七年月日